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评估相关问题答复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4 号）的要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项目组对贵所反馈意见答复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并出具了本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 1. 报告书显示，濮阳豫能无形资产中特许权对应其子公司豫能热力的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其账面价值为 2.13 亿元，2020 年 1-9 月，特许权发生减值 545.98 万元，主要是根据项目最终决算金额调减可行性缺口补贴标准，可行性缺口补贴标准未考虑热量在管网传输过程中的损失，同时在前期经营过程中热力销售量未达可研报告预期。评估机构对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 3,002.13 万元，增值率 14.10%。豫能热力 2020 年 1-9 月亏损 1,043.16 万元，投资集团承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特许经营权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26.88 万元、707.25 万元、843.04 万元。（1）请说明在收益法评估以及盈利预测中是否充分考虑减值相关因素的影响。（2）请说明特许经营权合同签订以来实现的历史业绩，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的确认依据，本次承诺业绩是

否高于历史业绩,若高于,请说明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在收益法评估以及盈利预测中是否充分考虑减值相关因素的影响

濮阳豫能无形资产中特许权对应其子公司豫能热力的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以下简称“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包含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以及为构建特许经营权资产形成的待抵扣进项税(在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账面价值分别为21,297.87万元、3,002.13万元,合计24,300.00万元。本次评估时,将上述资产合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24,300.00万元,评估值在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中列示,造成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评估增值3,002.13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减值3,002.13万元,从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整体上看,评估值无增减。

盈利预测时,预测期可行性缺口补贴已按调减后金额预测;热量损失方面,根据豫能热力历史期各年度的购热量及售热量测算出供热管网的平均热损失率,并在盈利预测中考虑了供热管网热损失;热力销量预测方面,根据《濮阳市城市热电联产规划(2016—2025年)》对于供热面积的规划等依据,对供热销售量进行了估计。因此,收益法评估以及盈利预测中已充分考虑减值相关因素的影响。

二、请说明特许经营权合同签订以来实现的历史业绩,本次交易

业绩承诺金额的确认依据，本次承诺业绩是否高于历史业绩，若高于，请说明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合同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签订，2017-2018 供暖季开始运行，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豫能热力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459.65 万元、-141.34 万元和-1,043.16 万元，因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仅为单项资产，在对其进行评估时，盈利预测净利润未考虑财务费用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本次交易承诺的供热管网的特许经营权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与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的盈利预测净利润口径保持了一致，因此，对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签订以来实现的净利润按上述口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6.41 万元、545.86 万元和 124.17 万元。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的确认依据为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盈利预测净利润金额。

若 2021 年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承诺期（2021-2023 年）预测净利润 626.88 万元、707.25 万元、843.04 万元，均高于历史业绩，主要原因系豫能热力自 2018 年正式运营，售热量随集中供热市场需求逐步增长所致。盈利预测时对供热面积、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及全年供热天数等进行了合理分析和预测，并根据历史期执行价格对预测期的热力销售及采购价格等进行预测。具体分析如下：

1、销量预测方面

（1）豫能热力主要提供濮阳市区东、北部地区集中供热。根据

《濮阳市城市热电联产规划（2016—2025年）》，2018年濮阳市市区集中供热面积达到2,658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60%，2025年集中供热面积将达到3,877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0%，城市规划的集中供热市场需求逐步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5.5%。豫能热力自2018年正式运营，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售热量分别为312.62万吉焦、451.03万吉焦和515.11万吉焦，随着集中供热市场需求逐步增长，预计2021年售热量536万吉焦、2022年售热量560万吉焦、2023年售热量600万吉焦、2024年售热量640万吉焦，至2025年售热量680万吉焦，达到管网设计供热面积1,700万平方米的负荷，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5.7%，与《濮阳市城市热电联产规划（2016—2025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较为一致。

（2）根据濮阳市统计局数据，2018年，濮阳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5.3%，比上年提高1.57个百分点。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93.95亿元，比上年增长28.8%。其中，住宅161.1亿元，增长38.2%。2019年，濮阳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6.8%，比上年提高1.52个百分点。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240.63亿元，比上年增长24.1%。其中，住宅204.28亿元，增长26.8%。可以看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持续提高，每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增长，带动每年新增供暖面积持续增长。

（3）根据豫能热力提供的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2月25日的热费结算单，共销售热量283万吉焦，扣除2020年12月25日至31日的暂估热量35.6万吉焦，2021年1月1日至2月25日售热量为247.4万吉焦，达到2021年预测536万吉焦的46.16%。2021年1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共 56 天，占全年供热天数 120 天的 46.67%，与 2021 年预测售热量基本一致。

2、价格预测方面

热力销售方面，主要包括热费收入、补水收入以及可行性缺口补贴（管输费）；热力采购方面，主要涉及热费成本及补水成本，相关销售价格及采购价格预测依据如下：

（1）采暖热力出厂价格预测依据为《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濮发改价管〔2017〕526 号）、豫能热力与濮阳市热力公司签订的《供热合同（2020-2021 采暖季）》（2020 年 10 月），热力价格为 36 元/吉焦；补水价格预测依据为豫能热力与濮阳市热力公司签订的《供热合同（2020-2021 采暖季）》（2020 年 10 月），补水水价 8 元/吨。上述热力价格与补水价格与历史期豫能热力与濮阳市热力公司之间执行的价格一致。

（2）购热成本中的供热价预测依据为《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濮发改价管〔2017〕526 号）、濮阳豫能与豫能热力签订的《供热合同》（2021 年 1 月），购热价格 36 元/吉焦；补水价格预测依据为濮阳豫能与豫能热力签订的《供热合同》（2021 年 1 月），补水水价 8 元/吨。上述热力价格与补水价格与历史期豫能热力与濮阳豫能之间执行的价格一致。

（3）根据濮阳市城市管理局与豫能热力签订的《濮阳龙丰电厂

2×600MW 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2017年5月18日),可行性缺口补贴单价根据投资额投报进行确定。根据《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豫能热力有限公司管输价格的通知》(2021年1月15日),同意热力管输价格按5.57元/吉焦执行(截止于2022年11月15日)。

历史期,豫能热力向濮阳豫能采购的热力价格及补水价格均与向濮阳市热力公司销售的热力价格及补水价格一致。本次评估时,假设豫能热力向濮阳豫能采购的热力价格及补水价格均与向濮阳市热力公司销售的热力价格及补水价格继续保持一致。

综上,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合理性,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了在收益法评估以及盈利预测中已充分考虑减值相关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了特许经营权合同签订以来实现的历史业绩,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的确认依据,本次承诺业绩高于历史业绩,对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进行了分析;上述相关分析及说明具有合理性。

问题 2.报告书显示,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濮阳豫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3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91 亿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5,389.57 万元,均无评估增减值。濮阳豫能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2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21 亿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5,389.57 万元,均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1)请充分说明濮阳豫能未计

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濮阳豫能与你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在坏账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差异及对濮阳豫能利润以及评估值的影响。（2）请说明濮阳豫能会计政策是否与你公司一致，是否需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若进行变更，请说明对濮阳豫能利润以及评估值的影响。（3）请说明评估时未考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减值因素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减值对濮阳豫能经营业绩以及估值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充分提示减值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请说明评估时未考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减值因素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减值对濮阳豫能经营业绩以及估值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充分提示减值风险

（一）评估时未考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减值因素的原因与合理性的说明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评估时，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目前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了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欠款单位主要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濮阳市热力公司

及濮阳市城市管理局，以及业务往来频繁的其他单位，欠款单位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期后大部分收回，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故未考虑评估风险损失；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及应收政府保证金等，除政府保证金外其他账龄时间较短，期后大部分收回，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故未考虑评估风险损失。

存货为原材料，包括燃煤、燃油和备品备件等。原材料周转相对较快，评估人员对原材料近期购置发票进行抽查，原材料购置时间短、账面单价与抽查结果相差不大，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未发现减值因素，以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综上所述，评估时未考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的减值因素是合理的。

(二) 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减值对濮阳豫能经营业绩以及估值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以合并口径考虑减值因素对濮阳豫能经营业绩以及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分析情况如下：

敏感性分析表（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减值比例	减值金额	净利润影响	估值影响
应收账款	16,175.89	1%	161.76	-0.61%	-0.10%
其他应收款	12,073.44	1%	120.73	-0.46%	-0.07%
存货	5,389.57	1%	53.90	-0.20%	-0.03%

敏感性分析表（二）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减值比例	减值金额	净利润的影响	估值影响
应收账款	16,175.89	5%	808.79	-3.07%	-0.48%
其他应收款	12,073.44	5%	603.67	-2.29%	-0.36%

存货	5,389.57	5%	269.48	-1.02%	-0.16%
----	----------	----	--------	--------	--------

通过上述敏感性分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减值 1% 和 5% 的情况下对濮阳豫能经营业绩以及估值产生的影响敏感性较低。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了评估时未考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减值因素的原因与合理性；补充说明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在减值 1% 和 5% 的情况下对濮阳豫能经营业绩以及估值产生的影响敏感性较低；上述相关分析及说明具有合理性。

问题 3.报告书显示，在对豫能热力持有的供热管网特许经营权评估中，采暖热力出厂价格、可行性缺口补贴（管输费）、购热成本中的供热价、补水价等均根据相关通知或合同确定。评估预计至 2025 年特许经营权项目可逐步实现总供热面积 1,700 万平方米，年采暖供热量 680 万吉焦。（1）请说明上述通知或合同是否明确在整个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保持上述销售和采购价格保持不变，若未明确，请说明评估中上述价格参数确定的依据与合理性，并充分提示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的风险。（2）请说明预计至 2025 年可逐步实现的总供热面积和年采暖供热量确认的依据，是否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若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上述通知或合同是否明确在整个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保持上述销售和采购价格保持不变，若未明确，请说明评估中上述价格参数

确定的依据与合理性，并充分提示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的风险。

采暖热力出厂价格预测依据为《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濮发改价管〔2017〕526号）、豫能热力与濮阳市热力公司签订的《供热合同（2020-2021采暖季）》（2020年10月），热力价格为36元/吉焦；补水价格预测依据为豫能热力与濮阳市热力公司签订的《供热合同（2020-2021采暖季）》（2020年10月），补水水价8元/吨。上述热力价格与补水价格与历史期豫能热力与濮阳市热力公司之间执行的价格一致。

购热成本中的供热价预测依据为《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濮发改价管〔2017〕526号）、濮阳豫能与豫能热力签订的《供热合同》（2021年1月），购热价格36元/吉焦；补水价格预测依据为濮阳豫能与豫能热力签订的《供热合同》（2021年1月），补水水价8元/吨。上述热力价格与补水价格与历史期豫能热力与濮阳豫能之间执行的价格一致。

历史期，豫能热力向濮阳豫能采购的热力价格及补水价格均与向濮阳市热力公司销售的热力价格及补水价格一致。本次评估时，假设豫能热力向濮阳豫能采购的热力价格及补水价格均与向濮阳市热力公司销售的热力价格及补水价格继续保持一致。

上述文件及合同均未明确上述销售和采购价格在整个项目特许期内保持不变。

根据濮阳市城市管理局与豫能热力签订的《濮阳龙丰电厂 2×

600MW 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2017年5月18日),可行性缺口补贴单价根据投资额投报进行确定。

根据《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豫能热力有限公司管输价格的通知》(2021年1月15日),同意热力管输价格按5.57元/吉焦执行,追溯至2017年11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截止于2022年11月15日)。

相关文件未明确热力管输价格在整个项目特许期内保持不变。由于热力管输价格属于政府定价,未来存在价格变动风险。

二、请说明预计至2025年可逐步实现的总供热面积和年采暖供热量确认的依据,是否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若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

根据《濮阳市城市热电联产规划(2016—2025年)》,2018年濮阳市市区集中供热面积达到2,658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60%,2025年集中供热面积将达到3,877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0%,城市规划的集中供热市场需求逐步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5.5%。豫能热力自2018年正式运营,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售热量分别为312.62万吉焦、451.03万吉焦和515.11万吉焦,随着集中供热市场需求逐步增长,预计2021年售热量536万吉焦、2022年售热量560万吉焦、2023年售热量600万吉焦、2024年售热量640万吉焦,至2025年售热量680万吉焦,达到管网设计供热面积1,700万平方米的负荷,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5.7%,与《濮阳市城市热电

联产规划（2016—2025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较为一致。

根据濮阳市统计局数据，2018年，濮阳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5.3%，比上年提高1.57个百分点。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93.95亿元，比上年增长28.8%。其中，住宅161.1亿元，增长38.2%。2019年，濮阳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6.8%，比上年提高1.52个百分点。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240.63亿元，比上年增长24.1%。其中，住宅204.28亿元，增长26.8%。可以看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持续提高，每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增长，带动每年新增供暖面积持续增长。

根据豫能热力提供的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2月25日的热费结算单，共销售热量283万吉焦，扣除2020年12月25日至31日的暂估热量35.6万吉焦，2021年1月1日至2月25日售热量为247.4万吉焦，达到2021年预测536万吉焦的46.16%。2021年1月1日至2月25日共56天，占全年供热天数120天的46.67%，与2021年预测售热量基本一致。

预计至2025年可逐步实现的总供热面积和年采暖供热量的确认依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仍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了上述通知或合同未明确在整个项目特许期内保持上述销售和采购价格保持不变，对评估中上述价格参数确定的依据与合理性进行了分析；补充说明了预计至2025年可逐步实现的总供热面积和年采暖供热量确认的依据；上述相关分析及说明具有合理性。

问题 6.报告书显示，濮阳豫能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 13.45 亿元，评估值 13.85 亿元，增值主要原因是人工和建材价格有所上涨。濮阳豫能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22.51 亿元，评估值 24.24 亿元，增值主要原因是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大于濮阳豫能会计折旧年限。（1）请说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人工和建材价格具体涨幅情况，说明机器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的具体差别，请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其他具体评估参数说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与机器设备增值的原因。（2）请说明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与机器设备的评估是否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充分考虑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结合上述因素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3）请说明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确定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与经济使用年限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请评估机构核查（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人工和建材价格具体涨幅情况，说明机器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的具体差别，请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其他具体评估参数说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与机器设备增值的原因。

（一）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人工和建材价格具体涨幅情况

当地主材、人工价格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价格与施工期间建造市场价比较增值情况表：

序号	工料名称	单位	建造市场价（元）	基准日材料价（元）	价差（元）	增值比例%
----	------	----	----------	-----------	-------	-------

1	人工	工日	91	98	7	7.69
2	钢材	t	4073.76	3850	-223.76	-5.49
3	水泥 32.5	t	323.83	375	51.17	15.8
4	水泥 42.5	t	379.97	464	84.03	22.11
5	机砖	千块	388.35	435	46.65	12.01
6	加气块	m ³	237.86	310	72.14	30.33
7	中粗砂	m ³	189.32	230	40.68	21.49
8	碎石(综合)	m ³	160.19	190	29.81	18.6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评估原值增值 9,630.38 万元，增值率 6.82%，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人工和建材价格上涨造成的。

2、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主要评估原值增值造成的。

(二)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濮阳豫能主要设备折旧年限及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对照如下表：

主要设备类型	会计折旧年限	评估采用经济使用年限
锅炉	20 年	30 年
汽轮机组	20 年	30 年
发电机组	20 年	30 年
主变	14 年	30 年
电袋复合除尘器	20 年	25 年
送风机	20 年	25 年

从主要设备类型来看，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均大于会计折旧年限，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造成的。

二、请说明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与机器设备的评估是否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充分考虑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

性贬值，结合上述因素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与机器设备的评估中实体性贬值通过成新率进行了考虑，功能性贬值通过评估原值进行了考虑；经济性贬值是指资产本身外部影响造成的价值损失，外部条件造成经济性贬值可以源自国际、国内行业基础或区域经济，外部因素影响潜在经济回报，因而直接影响资产市场价值。濮阳豫能外部环境持续向好，经营状况发展良好，未发现存在经济性贬值情形，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与机器设备的评估时未考虑经济性贬值因素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评估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未发现存在经济性贬值的情形，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了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人工和建材价格具体涨幅情况及机器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的具体差别，并对增值原因进行了分析；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与机器设备的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考虑了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未发现存在经济性贬值的情形，并对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和说明，上述相关分析及说明具有合理性。

问题 7.报告书显示，2017 年 4 月 28 日，投资集团向濮阳豫能增资，濮阳豫能注册资本金由 49,050 万元变更为 69,0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020 年 10 月 29 日，投资集团向濮阳豫能增资，濮阳豫能注册资本金由 69,050 万元变更为 116,0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元/出资额。(1)请说明上述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作价与本次重组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濮阳豫能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9月30日实收资本均为116,050万元，请说明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金存在差异的原因。(3)请说明2020年10月29日的增资事项是否属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若属于，请说明评估值与交易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该事项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1)(2)(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机构核查(1)(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上述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作价与本次重组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6年2月，因主电厂项目建设需要，经投资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投资集团向濮阳豫能拨付20,000万元资本金。后续投资集团于2017年4月26日作为濮阳豫能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濮阳豫能增资，将濮阳豫能注册资本金由49,050万元变更为69,050万元，并根据决定内容相应修改濮阳豫能公司章程，就前述增资行为予以确认，并于2017年4月28日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因主电厂项目建设需要，经投资集

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投资集团陆续向濮阳豫能拨付 47,000 万元资本金。后续投资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为濮阳豫能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濮阳豫能增资，濮阳豫能注册资本金由 69,050 万元变更为 116,050 万元，并根据决定内容相应修改濮阳豫能公司章程，就前述增资行为予以确认，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考虑到濮阳豫能前期处于项目建设期，其名下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和 2019 年 9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增资前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鉴于上述两次增资均为原国有股东现金增资，故投资集团参考濮阳豫能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以 1 元/出资额作为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本次交易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濮阳豫能 100% 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濮阳豫能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26,284.42 万元。本次交易选取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投资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126,284.42 万元，即 1.088 元/出资额，与上述增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资产基

础法下人工和建材价格上涨带动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增加，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均大于会计折旧年限等带动机器设备评估值增加等因素所致。

综上，投资集团上述增资主要是出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其作价具备合理性，增资作价与本次重组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请说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增资事项是否属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若属于，请说明评估值与交易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2020 年 9 月 30 日，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濮阳豫能增资，濮阳豫能注册资本金由 69,050 万元变更为 116,050 万元，并根据决定内容相应修改章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2020 年 10 月 29 日，濮阳豫能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

鉴于截至评估基准日，投资集团已作出增资的股东决定，且上述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仅工商登记在评估基准日后完成。因此上述增资事项不属于本次评估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了 2017 年和 2020 年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作价与本次重组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补充说明了 2020 年

10月29日的增资事项不属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上述相关分析及说明具有合理性。

问题 8.报告书显示，2021 年 2 月 5 日，濮阳豫能与投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龙丰热电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濮阳豫能持有的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以经审计的账面值转让至龙丰热电名下，资产原值为 1,072.74 万元、累计折旧 26.01 万元、净值为 1,046.73 万元，且双方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资产交割。请说明资产交割对濮阳豫能资产负债情况产生的具体影响，评估值与交易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该事项的影响，若有影响，请说明具体影响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资产交割对濮阳豫能资产负债情况影响的说明

根据濮阳豫能与龙丰热电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濮阳豫能持有的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以经审计的账面值转让至龙丰热电名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经审计的账面值为净值为 1,046.73 万元，交易作价为 1,140.94 万元（含税）。

上述资产交割对濮阳豫能资产负债情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金额（“-”表示贷方）	负债及权益科目	金额（“-”表示借方）

应收账款	1,140.94	应缴税费	94.73
固定资产	-1,046.73	未分配利润	-0.52
对资产的影响	94.21	对负债及权益的影响	94.21

二、上述资产交割对评估值与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机构本次评估中在对濮阳豫能持有的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评估时，以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列示，因资产交割事项影响净资产 0.52 万元，未考虑上述资产交割事项的影响。

针对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相关事项，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就消防楼及其附属设施剥离事项而造成濮阳豫能承担额外成本的（包括但不限于濮阳豫能承担的税费），投资集团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合并结算，若出现需投资集团补偿的情形，投资集团将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鉴于投资集团已就上述资产交割产生的影响单独出具承诺，因此交易作价亦未考虑上述资产交割的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了该资产交割对濮阳豫能资产负债情况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影响金额，评估值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投资集团已就上述资产交割产生的影响单独出具承诺。

(本页无正文，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评估相关问题答复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